

# 南京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分党校 2025年上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 (第十九期)教学计划

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分党校工作条例》、《南京财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外国语学院分党校2025年上半年“党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第十九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5年3月26日—2024年5月10日

## 二、培训目的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为持续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针对入党积极分子，本次培训要求重点深入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以及党员的义务与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于党的发展对象，培训将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特别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助力其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其科学体系与立场观点方法，坚定理想信念与政治立场，从源头保障新党员质量。

## 三、培训方式

贯彻以自学为主、集中辅导的原则，把课堂教育与第二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集中授课、专题研讨、线上自学、社会实践、考试等多种形式，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提高培训的质量。

培训分集中授课、专题讨论、实践活动、考核总结四个环节。

1.集中授课：包含线上自学研读和线下集中授课。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须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集中线下授课。

2.实践活动：视客观条件和具体情况，组织学员参观教育基地，利用各类红色教育成果展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3.专题研讨：组织学员围绕主题“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学生党员”撰写党课小结。学员应结合自己的学习实际，着重就集中授课学习过程中的感受与体会、思想与理论方面的收获及今后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等，谈自己的心得、感想，提交党课小结（不少于1500字）。

4.考核总结：即结业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60分钟，成绩达60分及以上视为通过结业考试。

以上四个环节的培训学习全部完成且达标后，方可视为考核合格，由学校党校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 四、培训内容

### （一）集中授课部分

#### 1. 自学研读书目参考

全体参训学员通过“学习强国”APP网络平台进行自学

研读。**学习资料：**《共产党宣言》（第一、第二部分，马克思、恩格斯，1848年）《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论党的自我革命》《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国共产党历史大学生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大学生读本》《改革开放史大学生读本》《社会主义发展史大学生读本》《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学习资料》等。

**观看视频参考资料：**《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永远在路上》《榜样》《我是共产党员》等专题片以及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纪录片。

## 2.集中授课安排：

课次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讲人
开班典礼 第一讲	3月26日 (星期三) (12:30-14:30)	推动长江文化国际传播，铸牢海外华人华侨共同体意识	Z3-308	外国语学院 党委书记 李骏
第二讲	3月27日 (星期四) (18:30-20:30)	浅谈外交部长王毅在2025两会外长记者会上的精彩语句翻译	Z3-308	外国语学院 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 陈芙蓉

第三讲	3月31日 (星期一) (12:50-14:3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与新时代党的建设	Z3-308	外国语学院 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 韩静
第四讲	4月2日 (星期三) (12:30-14:30)	以红军长征纪律为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Z3-308	校机关党委书记、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刚
第五讲	4月8日 (星期二) (12:30-14:30)	西方的中国印象演变与文化自信	Z3-308	校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秦韶华
第六讲	4月9日 (星期三) (12:30-14:30)	向下扎根读懂村情国情 向上生长绽放青春之花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驻村实践	Z3-308	第五批省派驻村 第一书记、 校团委副书记 胡新蕻
第七讲	4月15日 (星期二) (12:30-14:30)	智能时代的外语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Z3-308	外国语学院 副院长(主持工作) 丁强
第八讲	4月17日 (星期四) (12:30-14:30)	大学生党员的共性与个性	Z3-308	校党委统战部 副部长 王鑫
第九讲	4月21日 (星期一) (12:30-14:30)	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Z3-308	校保卫处 副处长 潘雪峰
第十讲	4月24日 (星期四) (12:30-14:30)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红色金融”史	Z3-308	原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五老”讲师团成员 黄能
第十一讲	4月25日 (星期五) (12:30-14:30)	重温经典——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	Z3-308	外国语学院 党委副书记 孙大松
第十二讲	4月29日 (星期二) (12:30-14: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之高校法律实务解读	Z3-308	校法制办 法务科副科长 郭馥宁
第十三讲	5月7日 (星期三) (12:30-14:30)	和你的情绪对话——解读情绪密码	Z3-308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李浩琨

第十四讲	5月9日 (星期五) (12:30-14:30)	2025年全国两会精神解读	Z3-308	外国语学院 学工办主任、本科生 党支部书记 李超雅
专题实践	5月10日 (星期六)	实境课堂：秦淮非遗馆		全体分党校 成员
特别党课	4-5月	专题研讨、参加书评大赛、劳动教育、 志愿活动	地点 待定	

## (二) 实践活动部分

除了组织学员参观教育基地，利用各类红色教育成果展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活动外，还需开展一次劳动教育为主题的实践活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好事做实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讲话精神，以“我为同学做实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的发展对象开展校园内外的义务劳动、学业帮扶等，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培养劳动实践能力，增进服务意识，加强自我的劳动观念和党性锻炼，在全院师生面前树立起“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良好形象。

活动时间：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

活动地点：小组自定劳动内容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组长在活动之前报学院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处，需提供图片、文字、新闻材料）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和劳动志愿环节需以小组为单位，分别提交现场照片（视频）、新闻稿，党课考试前全部完成。

## (三) 专题研讨部分

1.专题讨论由组长负责专题讨论的组织实施。讨论主题具体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两会精神；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

各组长结合专题研讨要求，认真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每位学员结合主题谈心得体会。

学习时间：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

2. 撰写学习体会和党课小结

专题研讨环节，根据各组专题研讨内容撰写学习体会，每篇不少于1000字，党课考试前提交纸质版学习体会：

党课小结环节，根据集中授课教学环节学习情况，围绕主题“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学生党员”撰写党课小结（纸质版），不少于1500字。

(四) 考核总结部分

初步定于5月17日，由校党委组织部、党校组织全校统一考试。结业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试卷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命题。考场安排、监考、阅卷由校党校统一协调，各分党校统一负责。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核对考生信息。考试过程中应服从安排，遵守考场要求。

**五、培训学员名单**

外国语学院分党校第十九期培训班学员名单：共 16 人

第一组：秦宇豪（组长）、郑星宇、陈典、相珍凡、费扬、陈桂蓉、陈子暄、杨倩、杨乐怡

第二组：王思雨（组长）、徐若菡、朱骐鑫、马羽洋、江佳颖、李语馨、江小茜

## 六、培训要求

1.学员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每次课前和课后必须亲自签到，组长负责签到工作，无故缺课 1 次（含 1 次）以上或请假两次以上（含 2 次）者不能参加考试，作自动退学处理。一般情况不得请假，特殊情况请假须经分党校批准。

2.专心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加专题研讨活动，踊跃发言。

3.认真自学。按照学习目的及要求，自学规定的学习材料。

4.按照规定完成社会实践、劳动服务、心得体会等实践环节，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和出色成绩表明自己入党的迫切愿望，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 七、管理考核

1.各党支部负责本支部学员的各项培训活动（尤其是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检查监督工作。

2.专题研讨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长负责组织和主持讨论，党课结束以后，每位党的发展对象须写好党课学习体会，由组长收好统一于 5 月 10 日前交至学院组织员老师处

(德正楼 310 成老师)。

3.凡结业考试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在校期间培训资格。

4.缺席分组讨论及社会实践活动或个人学习总结不认真或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予结业。

5.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党校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南京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分党校

2025 年 3 月 25 日